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李○辰

相 對 人 曾○丹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曾○丹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李○辰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李○廷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○辰為相對人曾○丹之子，相對人因呼吸衰竭經家人延醫治療，未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李○辰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李○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李○辰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李○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謄本。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李○辰為監護人，指定李○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02 6.相對人之聯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低血糖腦病變，精神障礙之程度重大，致不能為意
0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
05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李○辰為受監護
06 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
07 李○廷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9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10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
11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12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3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4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2 書記官 蕭訓慧